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7)粤河监刑执字第38号

罪犯叶剑辉，男，1966年12月26日出生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故意伤害罪、寻衅滋事罪，2014年4月20日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(2013)惠中法刑一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叶剑辉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8月1日作出(2014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10月22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7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干警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由于该犯的努力，截止2016年11月30日，罪犯叶剑辉获得嘉奖23次；2015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7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8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叶剑辉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剑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7)粤河监刑执字第1号

罪犯李定佳，男，1982年2月6日出生于江西省萍乡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破坏生产经营罪、强迫交易罪、寻衅滋事罪，2012年4月16日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人民法院作出了(2012)惠东法刑初字第153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李定佳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9月11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李定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4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7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干警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由于该犯的努力，截止2016年11月30日，罪犯李定佳获得嘉奖29次；2014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1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定佳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定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